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23年度

普法责任清单和普法计划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，是实施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。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压实压紧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按照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《关于编报2023年度泉州市直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和普法计划的通知》（泉法普组〔2023〕1号）、《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（2021—2025年）的通知》（泉财法〔2021〕367号）有关要求，围绕财政中心工作，根据近期财政相关重点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等情况，及时修订2023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和普法计划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对照普法责任清单和普法计划认真组织实施，并抓好责任落实。

附件：1.2023年度泉州市财政局普法责任清单

2.2023年度泉州市财政局普法计划

泉州市财政局

2023年2月20日

附件1

2023年度泉州市直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泉州市财政局 主要负责人：李清景 报送时间：2023年2月20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内容**  **单位** | **年度重点宣传**  **普及法律法规** | | **重点普法对象** | **联系科室** | **联系人** | **联系电话** |
| 财政局 | 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；宪法、民法典、党内法规、行政处罚法、安全生产法、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、等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；全市“八五”普法规划、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（2021-2025年）的通知（泉财法〔2021〕367号）等 | 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、会计法、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、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条例、事业单位财务规则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、财政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等财政重点法律法规规章。 | 执法（服务、管理）对象、社会公众和机关内部工作人员 | 法规政研科 | 苏丽萱（法规政研科科长） | 办公电话：28066929  手机：15980402233 |

备注：联系科室只需填写一个主要科室即可。

附件2

2023年度泉州市直国家机关普法计划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泉州市财政局 主要负责人：李清景 报送时间：2023年2月20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任务**  **单位** | **机关内部学法**  **活动** | | **面向执法（服务、管理）对象及社会公众开展的普法活动** | **与其他部门联合开展的普法活动** | **线上或线下**  **旁听庭审活动** | **法治宣传阵地建设** | |
| **领导班子** | **部门工作人员** | **已有阵地** | **拟建阵地** |
| 财政局 | 1.二季度党组中心组组织学习《会计法》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；  2.四季度党组中心组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、党的二十大报告有关“坚持全面依法治国、推进法治中国建设”的重要论述。 | 1.二季度，请市司法局黎三保科长作《泉州市行政规范性管理规定》专题讲座；  2.三季度开会集体学习《会计法》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。  3.四季度开会集体学习《宪法》及五个修正案、《反电信网络诈骗法》等。 | 1.持续开展政采联播活动。到市直预算管理部门开展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培训。  2.持续开展“以案释法”活动。在行政处罚、行政裁决等决定文书中开展涉案法律法规的宣传。主动说理释法，实现普法与执法的有机结合。 | 12.4与多部门通过现场普法等多种方式联合开展宪法宣传活动。 | 1.适时组织全体干部网上观看庭审视频，普通干部每年不少于1次，领导干部每年不少于2次；  2.发生与市财政局相关行政诉讼案件时，组织相关干部现场旁听庭审活动。 | 1.市财政局官网“新媒体法雨行动”专栏；  2.泉州晚报“财政法规政策”宣传专栏；  3.市财政局OA财政法治学习园地。 | 无 |

备注：1、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》第九条第九项，建立部门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，每年至少举办2次法治专题讲座。

2、根据《泉州市建立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国家工作人员参加线上或线下旁听庭审每年不少于1

次，市管领导干部旁听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。